**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二零二五 年 月**

**中国 西安**

**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

甲 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

（项目编号：XXXXXX）（升级智慧安全防护装备），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涵盖智能分析、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监测分析场景，并为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提供所需物联网和视频数据支撑服务，包括托育机构前端数据采集服务、算法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

**二、合同价格**

**本标包合同金额为 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中标金额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构成本合同总价的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托育机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具备安装条件的托育机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完成，正式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四、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业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项目考核细则**

1、考核目的：制订本考核细则是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2、考核内容：考核工作由采购人执行。考核实行实时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考核细则着重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项目实施内容的落实情况。考核周期为每季度考评一次，项目验收前再考评一次，最终考评得分由每次考评的得分取平均值，作为对服务商绩效考核的综合评价。

3、考核兑现：服务商的考核得分将作为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对于完成任务差，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服务商，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扣减项目进度款，对连续两次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服务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未支付的全部项目费用，并且由服务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计分法，满分为 100 分，分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级。最终考评得分分数在 90-100（含 90）分数段为优，绩效系数 C＝1.0。80-90(含 80)分数段为良好，绩效系数 C＝0.9。70-80（含 70）分数段为合格，绩效系数 C＝0.8。60-70（含 60）分数段为基本合格，绩效系数 C＝0.7。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绩效系数 C＝0。

采购人根据下式支付项目费用，如果项目已支付费用超过项目费用实际支付金额，由服务商退还采购人超出的已支付费用：

项目费用实际支付金额=（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项目尾款）×C（绩效系数）。

附：项目评分标准表格

项目评分标准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考 评情况 | 得分 | 服 务 商签名 | 采购人签名 |
| 完成工作情况  （30 分）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工作安排。（20 分）  驻场考勤是否按早上 9 点至晚上 18 点的工作时间进行签到、签退。（5 分）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5 分） |  |  |  |  |
| 故障处理情况  （20 分） | 平台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10 分）  其他硬件故障修复不得超过 24 小时。  （10 分） |  |  |  |  |
| 技术人员技术水平（30 分） | 是否持有合同要求的资质证书（10分）  工作时有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10 分）  维护过程有无信息安全事故。（10 分） |  |  |  |  |
| 服务态度及服务记录（20 分） | 是否做到积极配合。（10 分）  是否做到如实填写相关记录。（5 分）是否按时建立、更新、维护和提供项目相关台账。（5 分） |  |  |  |  |
| 总评 |  |  |  |  |  |

**七、验收要求及成果交付要求**

**（一）验收流程**

1.项目预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邀请专家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查阅，并提出是否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2.项目终验：通过预验收后，报 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收采取内场和外场结合形式，内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查阅，外场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抽检，并由专家论证会出具统一验收意见。

3.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若需进行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二）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三）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成果是为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提供所需物联网和视频数据支撑服务，包括托育机构前端数据采集服务、算法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进行考评乙方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的建设和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5.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否则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8.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9.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承诺的功能未能实现，并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或履行其他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根据本合同规定及履约保函的承诺，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或履约保函保证金扣完为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相关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

8.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按进度完成每天的工作量。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完成项目实施的，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

9.乙方应当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在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有源代码应存放在甲方指定网络，不得私自保存源代码文件，涉及信息安全的数据库用户名密码不得以明文方式存放在源代码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如乙方泄露合同相关数据信息被安全部门通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0.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内容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有建立健全建设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人员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或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金，赔偿金金额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0%。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金，赔偿金金额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0%。

4.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权向乙方追索。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5.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6.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7.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法分包、转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8.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企业继续服务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项目费用，皆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在支付其余项目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向第三方交付、因质量问题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乙方应当确保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迅速全力解决。

10.项目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1.以上违约条款甲方可以合并使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5.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不得使用甲方平台任何软、硬件资源和数据资源开展商业活动。乙方计划开展的运营宣传方案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审核。

6.签署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甲方平台全部信息属于保密范围，乙方应详细告知全部参与人员，并逐个签署保密承诺书，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后提交甲方，乙方公司法人为信息安全保密第一责任方。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见证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证人 |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  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
| 邮编：710061 | 邮编： | 邮编：710075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029-85239900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